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6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另外，本所律师亦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

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下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精神，对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补充进行了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变化

经核查，2014年4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

上市的发行方案做出了如下调整：

1. 发行股票数量及相关事宜变更为如下：

（1）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710 万股，且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2）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下称“新股发行”）和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下称“老股转让”）；

（3）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按照公司需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可在不违反监管部门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对新股发行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公司需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公司应承担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和承销费用、补充公司运营所需资金（监管部门不允许作为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的除外），新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1,710 万股；

（4）若依照上述方式确定的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不考虑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考虑老股转让数量）的比例低于 25%，则同时进行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数量按照下列原则确定：①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②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超过 1,71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

转让由截至通过本次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持股已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即陈航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和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进行，每名股东转让老股的数量按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对公司变更前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博思有限”）的出资额占当时博思有限总出资额（14,225,352 元）的比例，与老股转让总数相乘确定。

老股转让应在符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公司所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有关老股转让的条件，不得进行老股转让。

老股转让的数量不得超过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公司所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老股转让的数量。

(5) 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2. 增加“发行费用承担”事项作为首发上市方案的组成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八）发行人费用承担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变更为：至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时终止。

4. 公司申请首发上市的其他事项，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为准。

（二）关于老股转让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

转让由截至通过本次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持股已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即陈航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和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进行，每名股东转让老股的数量按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对公司变更前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博思有限”）的出资额占当时博思有限总出资额（14,225,352 元）的比例，与老股转让总数相乘确定。

老股转让应在符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公司所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有关老股转让的条件，不得进行老股转让。

老股转让的数量不得超过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公司所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老股转让的数量。

就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的老股转让事宜，福建省财政厅已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信息中心持有博思股份发行上市老股转让和持股意向的批复》（闽财办（2014）6号），同意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持股满36个月的发行人股份，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依据证监会相关要求与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并同意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所持发行人股份解禁期满后2年内不减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中持股已满三年的股东合计47名，该等股东持股已满三年的股份数合计14,225,352股，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另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计算，（1）若老股转让合计为600万股，新股发行1,110万股，则陈航转让的股份数为1,912,993股，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陈航持股数为12,382,659股，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62,139,000股，陈航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19.93%；（2）若老股转让数为0，新股发行1,710万股，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陈航持股数为14,295,652股，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68,139,000，陈航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20.98%；（3）若老股转让数额介于600万股和0股之间时，陈航的持股比例将介于19.93%和20.98%之间，其中，老股转让数额越少，陈航的持股比例越高。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本次老股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即自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

（2012年11月13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包括：（1）根据特定项目实施需要，调整特定项目（指除“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之外的项目）资金用途数量，向上调整或向下调整数量不超过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数量的50%；（2）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特定项目合计所需资金需求量的，确定募集资金在各特定项目投放的先后顺序；（3）确定作为募集用途的公司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种类、各种类的具体数额及优先顺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老股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

3. 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及新增对董事会的授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闽华兴所（2014）审字G-111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和闽华兴所（2014）审核字G-005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意见》（下称“《损益审核意见》”），并对比了《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431,273.17元、29,932,477.07元、28,844,742.84元,最近两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67,180,123.56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资质证书(或者展期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审阅了《审计报告》,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了计算。

(一) 资质证书

根据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2013年5月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B2-20130020),发行人获准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该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5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其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的增值服务,取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的资质证书。

华兴科技所持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闽B2-20040120号)于2013年7月28日到期。华兴科技于2013年11月12

日取得了展期后的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2日。

（二）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于2013年8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变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5月8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的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其所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

（三）产品登记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截至2014年5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拥有以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闽 DGY-2012-0733	发行人	2012.12.14	五年
2	华兴资产管理平台系统	闽 DGY-2013-0198	华兴科技	2013.07.12	五年
3	华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控系统	闽 DGY-2013-0199	华兴科技	2013.07.12	五年
4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	闽 DGY-2013-0200	华兴科技	2013.07.12	五年
5	华兴土地流转管理平台	闽 DGY-2013-0201	华兴科技	2013.07.12	五年
6	华兴财务管理软件	闽 DGY-2013-0586	华兴科技	2013.12.31	五年
7	华兴电子招投标管理平台	闽 DGY-2013-0587	华兴科技	2013.12.31	五年
8	华兴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系统	闽 DGY-2013-0588	华兴科技	2013.12.31	五年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HX行政事业资产管理”（闽DGY-2008-0107）到期后办理了展期手续，新证书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有效期为5年。

（四）营业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97,023,305.5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96,563,958.3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5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资料。

（一）新增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博宇”）。

福建博宇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50105100000022；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青洲路 66 号福州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及商务配套-C 地块商务楼二 6 层 17 商业（办公）；

法定代表人：余木录；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财税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财税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财税信息服务咨询；软件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通信及计算机设备的销售；办公用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和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福建博宇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木录	245.00	49%	货币
2	叶文键	15.00	3%	货币
3	邓凡军	60.00	12%	货币
4	发行人	100.00	20%	货币
5	陈霞	50.00	10%	货币
6	廖忠健	30.00	6%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49,0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1,015,0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1,061,418.8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场地租赁	62,400.00

（注：上表所列交易金额指发行人在2013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

(2) 应收关联方款项（截至2013年末）

关联方	项目	账面余额（元）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应收账款	1,026,959.49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其他应收款	1,027,001.68

(3) 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2013年末）

关联方	项目	账面余额（元）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预收账款	103,088.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如需），交易价格系通过招标或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情形。

■ 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复核了《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并审阅了发行人新提供的有关产权证书及其变更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及证明所租赁房屋使用情况的照片，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18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侯国用2013第229131号），地号为G21-201210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已经由博思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原侯国用2012第2092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经注销。

本所律师注意到，侯国用2013第2291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原注明其有效期至2013年8月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证书的有效期限已延至2015年2月7日。

（二）注册商标

1. 注册商标的变更

根据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3年4月24日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发行人第5285498号商标的注册人名字已由博思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 发行人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或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发行人	10419746	e 缴通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资讯；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3.04.28- 2023.04.27
发行人	10704336	兴博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CD 盘（只读存储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用接口；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光盘；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	2013.05.28- 2023.05.27
发行人	10719155	兴博思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 systems 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3.06.07- 2023.06.06
发行人	10705137	博思华兴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CD 盘（只读存储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用接口；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光盘；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	2013.06.14- 2023.06.13
发行人	10705172	兴博思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CD 盘（只读存储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用接口；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光盘；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	2013.06.14- 2023.06.13
发行人	10705265	博思华兴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 systems 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3.06.14- 2023.06.13
发行人	11644040	博思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014.04.07- 2024.04.06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

根据国家版权局于2013年3月27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1301856号），“博思纳税人计算机开具发票管理系统V1.0”（登记号：2010SR036436）的著作权人已由博思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至国家版权保护中心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已经撤销的除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简称：公共缴费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392595号	2012SR02455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30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简称：公共缴费平台]V2.0	软著登字第0565717号	2013SR05995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20
华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控系统1.0	软著登字第0548209号	2013SR042447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10
华兴资产管理平台系统1.0	软著登字第0548272号	2013SR042510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10
华兴土地流转管理平台1.0	软著登字第0548294号	2013SR042532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07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1.0	软著登字第0548295号	2013SR042533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04
华兴电子招投标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625668号	2013SR119906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19
华兴财务管理软件V8.0	软著登字第0627172号	2013SR121410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5
华兴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627173号	2013SR121411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0
兴博事行业务集成管理软件[简称：兴博业务集成管理软件]JV2.0	软著登字第0588638号	2013SR082876	福州兴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5

机关事业保障业务管理系统[简称：保障业务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0673247号	2014SR004003	福州兴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兴博综合统计管理软件[简称：综合统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79400号	2014SR010156	福州兴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经发行人申请撤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提供的由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撤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通知书》（编号：软著自撤字第20130012号），登记号为2012SR032470、软件名称及版本号为“e缴通公共缴费网[简称：e缴通]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准，现已经撤销。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记载，发行人注册并拥有的域名“ggjfw.com”原有效期至2014年4月2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已延至2019年4月25日。

（五）房屋租赁

1.原租赁物业续期及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方重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租赁房产”部分披露的28处租赁的房屋到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了该等房产，续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5层A区、C2、C3、C4、D1、D2单元	1174.72	有	否	2014.01.21-2014.07.20
2	卢永福	发行人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大同镇古庄村大社里425号	185.35	有	否	2014.01.10-2014.12.31
3	朱镜安	发行人	福建省南平市解放路71号1幢301室	82.12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4	张寿标	发行人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 59 幢 603 室	147.94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5	谢 东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坡镇天平路 12 号星辉花园 2 号楼 3 层 304 房	151.97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6	吴雯玲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登高东路 28 号 2 幢 402 室	72.55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7	苏国清	发行人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办下磨居委会筱塘北街农行集资房 1 栋 802	170.94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8	郑 琛	发行人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办北磨凯顺小区市国债服务部 16 幢 302 号	151.09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9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5 层 B 区及 C1 单元	700	有	否	2014.01.21-2014.07.20
10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华兴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北 150 号中山大厦 C 座 302、303、304 单元	384	否	否	2014.01.01-不定期
11	陈亚球	华兴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155 号华兴联合广场 6 楼	1349.89	否	否	2013.05.04-2014.10.04
12	李 亮	华兴科技	福建省南平市解放路 59 号 501 室	83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3	林宇通	华兴科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兴宁路 1 号东海富豪世家 6 栋 602	241	有	否	2014.01.01-2015.12.31
14	刘建祥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8 号盈都大厦 C 座 3 单元 8A/8D	284.54	有	否	2013.9.22-2014.12.31
15	强 昆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15 号院 4 号楼 1604 室	117.67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6	梁 郁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	91.25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经贸大厦 A 座 21 层 5 号				
17	姚 远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297 号商住楼 1 单元 302	114.87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8	周向葵	发行人	云南省丽江市监狱院内 5 栋 (9 号)	90.82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9	李永贵	发行人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棋阳路 133 号 2 幢 1 单元 602 室	101.39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0	昆明泰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国防路 129 号恒安写字楼 801	77.44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1	施维江	发行人	云南省曲靖市书院路 (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三公司) 20 幢 6 层	119.60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2	段红英	发行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易武路 18 号 3 栋 601	89.05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3	苏 雁	发行人	云南省楚雄市开发区实验小学一期住宿楼 3-202	146.88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4	崔 文	发行人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山路建设银行小区 3 号楼 601 室	103.75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5	黄柒军	发行人	广西省贵港市金港大道 902 号院 7 幢 1 单元 502	114.78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6	黄楚春	发行人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22 号御景阁 2208-2210	105.55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7	秦 莹	发行人	广西省百色市右江区西园路 18 号 2#-4-401	111.51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8	周世全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18 号郑家台 63 号	52	有	否	2013.12.22-2014.06.22

除上述已经续期的物业租赁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尚在有效期的物业租

赁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物业租赁均已经终止。

2.新增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反映所租赁房屋使用情况的照片，除上述续租的物业外，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杨 梅	发行人	云南省文山市西华商业区	124.21	有	否	2014.01.01-2014.06.30
2	陈鸿平	华兴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东段金帝花园 19 号楼 703 室	167.8	有	否	2013.10.01-2014.12.31
3	胡秋娇	华兴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东段金帝花园 13 号楼 501 室	98.33	有	否	2013.09.01-2014.12.31
4	姚杰祥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 55 号富世广场 C 幢 3008	122.74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5	杨迎黎 田文强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锦橙路 22 号 4-5 幢 2903 号	120.29	有	否	2013.12.23-2014.12.22
6	徐军平	发行人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82 号一单元 501 室	83.22	有	否	2013.12.16-2014.12.31
7	王鸿亮	发行人	长春市亚泰大街 1885 号米兰城市花园 B1 栋 1001 室	142	有	否	2013.07.13-2014.07.13
8	张晓东	发行人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映雪园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136.13	否	否	2013.06.24-2014.06.24
9	乔田峰	发行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尼威小区公寓楼 1-4 楼 2 号	125.1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0	朱 军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15 号院 5 号楼 1 单元 0204 室	119.39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1	李书强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12 号院 8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110.48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2	韩 飞	发行人	新疆自治区博乐市 顾 里 木 图 路 J4-1-1-33 栋 2 单元 602 室	68.76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3	王 雪	发行人	新疆自治区石河子 市城区富名城奕德 苑 7 栋 261 号	40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4	何美玲	发行人	新疆自治区吐鲁番 市新编九区幸福路 北侧幸福小区 1#1 层 2 单元 102 室	80.50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5	霍国锋	发行人	新疆自治区阿勒泰 市解放路 2 区统建 16 栋 202 号	61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6	齐淑梅	发行人	新疆自治区昌吉市 66 区 63 栋 5-3-202 号	87.72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7	付新林	发行人	新疆自治区克拉玛 依市鸿雁小区 1 幢 四单元 35 号	90.99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8	杨海英	发行人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 齐市天山区中路南 巷 1 号科技数码大 厦 1 栋 14 层 14-15 室	51.72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19	罗 英	发行人	新疆自治区阿克苏 市红桥区南昌西路 4 号	75.41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0	阎 清	发行人	胜利洞开发区四组 第二单元	138.9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1	邓小英	发行人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 区桃源路 80 号 27 栋 1 单元 106 号	148.88	有	否	2013.11.05-2014.12.31
22	吴达强	发行人	广西省钦州市菱园 路 18 号年年丰广 场 B 区 3 号楼 1 单 元 102 房	139.36	有	否	2014.01.10-2014.12.31
23	何爱光	发行人	广西省桂林市信义 路 7 号 4-1#	105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4	龙海基	发行人	广西省桂林市下三 云路 29 号 601 房	59.9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5	张业通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 区西昌路 136 号 1 幢 4 单元 701 号	60.41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6	刘 燕	发行人	云南省昭通市凤霞路 88 号六十九幢 1 单元四楼 1 号	56.87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7	夏治新	发行人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南小区 1 栋 602 室	94.69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8	何汝华	发行人	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县六库排坝路 10 号 1 栋 1 单元 401 室	95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29	欧阳艳龙	发行人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锦绣江山一期 A15-2-708	91.97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30	马光华	发行人	云南省泸西市芒市镇勐焕巷 54-31 号	69.96	有	否	2014.01.01-2014.07.15
31	史 磊	发行人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建设路 179 号 1 幢 4 楼 1-4-7 号	125.41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32	李 倩	发行人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兴盛路 12 号兴盛商业城四期 3 栋 2 单元 23-01	46.51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33	昆明泰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国防路 129 号恒安写字楼 8 楼 802 号	82.50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34	李世兰	发行人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佳怡华庭 C 幢 2 单元 201 室	122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35	朱 珠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 298 号七彩俊园 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2	41.62	有	否	2014.03.01-2014.12.31
36	程永峰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 2 号楼 3 单元 701	111.89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37	刘国强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电业 2 号楼 5 单元 702 室	108.83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38	陈忠鹏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36 号	600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39	张 琳	哈尔滨博思	黑河市通信分公司集资 2 号楼	130.12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40	刘化强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伊春市亿科傲城 23 号楼 4#304	78.42	否	否	2014.01.01-2014.12.31
41	付鹏俊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第 3 层	101	有	否	2013.08.08-2014.08.08
42	郭武文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 3 号楼 19 层 1905 室	103.93	有	否	2014.03.02-2014.8.31
43	孙艺梦	发行人	云南省红河州北京路风尚国际凯旋堡 A333 号	120	有	否	2014.04.28-2015.04.28
44	李嵩和	哈尔滨博思	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小区 1-49-2-501	124.59	有	否	2014.03.09-2015.03.08
45	李 丽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联发小区 8 单元 301 室	90.30	有	否	2013.12.31-2014.12.31
46	方桂君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全福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6 层	102.82	有	否	2013.05.20-2014.12.31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所列第33项房产的规划用途为部队营房，根据《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到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而出租方未能提供《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该处物业租赁存在瑕疵；第7项房产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发行人将该等房产做办公使用，但相关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将房屋规划用途变更为经营性用房履行的审批文件及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文件，该处房屋租赁的合法性存在瑕疵；此外，上表所列第38项的房屋出租方就其向哈尔滨所出租房屋中部分房屋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仅提供了600 M²出租房中的494.70 M²的房产证），该等房屋租赁存在瑕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屋的使用存在被无法持续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目前能够正常使用上述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则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续租及新租赁的物业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

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新提供的有关销售合同，并审阅了《审计报告》。

（一）销售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2014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销售单位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	发行人	应用软件整合、开发、技术服务	566.10	2010.09.13
2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发行人	云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	390.00	2013.07.28
3	桂林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局	发行人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100.98	2013.05.08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票据管理中心	发行人	BS 票据管理软件	108.90	2013.10.10
5	重庆市财政局	发行人	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176.00	2013.12.24
6	黑龙江省财政收费票据 监管中心	发行人	黑龙江省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单位端软件技术服务	118.92	2014.01.07
7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发行人	福建省财政厅票据管理系统等级保护建设系统集成项目	125.67	2014.03.25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闽华兴所（2014）审字G-11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对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保证金	1,500,0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27,001.68
中福实业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337,449.60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6,000.00
陈亚球	房租押金	156,600.00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闽华兴所（2014）审字G-11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付款项目如下：

对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陈亚球	租赁费	589,203.82
福州市晋安区久久顺飞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机票费	39,820.00
员工	员工报销款	26,316.24
北京市大兴区泰福春老年公寓	货款	1,98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保险公司款	63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了决定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相关会议文件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的最新修订，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作出决议，通过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利润分配条款、《公司法》引用的条文号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前述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会议的记录、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下列文件：（1）发行人原董事陈智慧的辞职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3）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5）新聘任董事陶翔宇、副总经理李志国所出具的声明；（6）发行人就相关事项所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网站，对

陶翔宇、李志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处罚或者采取措施等事宜进行了检索。

（一）发行人的董事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原董事陈智慧的辞职报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1月20日收到原董事陈智慧提交的辞职报告，自该日起，陈智慧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24日选举陶翔宇为公司董事。

根据陶翔宇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陶翔宇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变化不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材料，发行人该次会议决议聘任李志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李志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志国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李志国为副总经理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为陈航、林初可、肖勇、余双兴、叶章明、郑升尉六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加聘任一名副总经理，不会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税务与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就哈尔滨博思原受到处罚事项开具的证明，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

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

（一）哈尔滨博思未按规定开具发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向本所提供的由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博思2010年9月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开票信息书写错误在原发票上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被罚款200元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主体	收到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基于 RIA 应用平台的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晋财指[2013] 632 号、榕晋发改科技科[2013]11 号）
2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上市奖励经费	700,000.00	《关于下达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晋经[2013] 040 号、榕晋财指[2013]357 号）
3	发行人	2013 年 2 月	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晋安区财政局 晋安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晋财（指）[2013]085 号、榕晋经[2013]009 号）
4	发行人	2013 年 2 月、4 月、12 月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等	12,521.62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1]109 号）、《关于发放 2011 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培训补贴、扩大储备范围的实施意见》
5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福州市产品质量奖励	2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榕晋财指[2013]583 号文和榕晋发改科技科[2013]10 号）
6	华兴科技	2013 年 10 月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项目款	4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等计划项目经费（结转市级第一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3]50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增加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募投项目（预计投资 2000 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8,322.94	发行人
2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431.26	发行人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279.7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发行人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发行人

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明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首先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之外的项目（下称“特定项目”），超过特定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用于公司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净额少于特定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将募集资金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已经取得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所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函如下：

承诺函名称	出具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陈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陈航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之承诺函	发行人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之承诺函	陈航，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转让所持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承诺函	陈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陈航，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责任承担的承诺书	陈航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实地投资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承诺函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承诺是承诺出具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出具方为出具该等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如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对出具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 成

桑士东： 桑士东

都 伟： 都 伟

2014年 6 月 11 日